

#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 2019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张云鹏先生、张雨杭先生、敖志强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我们同意聘任张云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雨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敖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所聘任人员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宗文龙 \_\_\_\_\_

李俊峰 \_\_\_\_\_

李正宁 \_\_\_\_\_

2019年1月2日